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真：04-22246362

承辦人：準股書記官
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6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準 114 執 17025 字第 號

附件：

018489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7025 號竊盜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 MARTISIUS JOHN RICHARD 之傳票一件。
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 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到署執行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準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MARTISIUS JOHN RICHARD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